（上接B160版）

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1日（9: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张咏梅女士自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1日（9: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EMS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EMS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收件人：王东海

邮政编码：266400

公司电话：0532-58762750

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张咏梅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保底利率1.30%；最高利率3.42%	2021-04-23至2021-07-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1	否

注1：上述产品挂钩欧元兑美元周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中间价。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理财金额：4,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30%；最高利率3.42%

7、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74.43	224,012.95
负债总额	138,903.70	77,415.51
净资产	182,370.7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6	19,220.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3,832.27万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6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3,000	29,000	162.6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8,952,830.19元，余额为人民币596,047,169.81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47,169.81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JNA40251号《验资报告》。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95,408,820.75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401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423,584,430.39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7,898,088.55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597.60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41,410,324.21元，其中：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使用23,050,386.72元，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使用18,095,937.49元，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64,000.00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2,601,126.0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922.8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464,994,754.6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10,499,214.6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520.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2,202,439.63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2,202,439.63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36,506,718.20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4,495,001.3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4.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36,506,718.2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4,495,001.3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64.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2,255,530.43元（包括公司尚未转出的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自行支付的发行费用532,087.4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2,255,530.43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9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03028438000000696	26,134,224.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7150199780609899999	15,709.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22136548893	56,052,505.56
合计		82,202,439.63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800002245	162,255,530.43
合计		162,255,530.43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公司尚未转出的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自行支付的发行费用532,087.4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37,784,887.40元。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7,784,887.4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对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逐笔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8-10	2020-11-9	28.36	是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8-17	2020-11-17	44.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0-11-13	2021-1-14	不适用	否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1-23	2020-12-28	15.09	是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对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逐笔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8-14	2020-11-12	143.39	是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8-14	2020-11-13	150.00	是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0	2020-11-16	2021-2-14	不适用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原项目主要规划生产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社区生鲜自提柜等产品，应用于高档餐饮、高端家庭、医用行业、生鲜电商行业等，主要用于拓展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抢占新兴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2015年规划原项目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项目整体的市场规模低于预期，投资回报期变长，若继续按计划投资原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从审慎投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小原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且原项目已投入的厂房和设备等在新项目中继续使用。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当时对研发场地和研发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上市后，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企业和产品形象不断提升，对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能力、实验和检测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新品陈列、企业形象展示的要求均大幅提高，因此有必要增加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研发设备投入和功能拓展项目，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B.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